

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鹤发改价〔2021〕4号

关于高珠岗墓园“生态安葬区”墓区 收费标准的批复

鹤山市常青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关于高珠岗墓园“生态安葬区”墓区经营服务性收费备案申请》收悉。根据《广东省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规定》和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价格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粤发改规〔2018〕8号）等文件的有关精神，我局对你公司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并实地勘察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“生态安葬区”1-3行墓穴收费标准为26800元，墓碑石费14500元，护墓管理费每年200元。

二、上述收费从2021年4月1日起执行。收费单位请

做好有关收费公示工作，使用规定的收费票据，同时向社会做好宣传解释工作。


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
2021年3月22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民政局

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1年3月22日印发

主办股室：价格管理股

(共印5份)